

中共枣庄市委统战部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

枣统发〔2018〕27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做好2018年度 “泛海扬帆山东大学生创业行动”项目 推荐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委统战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枣庄高新区政工部（统战部）：

现将《关于做好2018年度“泛海扬帆山东大学生创业行动”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鲁统综〔2018〕1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区（市）委统战部、枣庄高新区政工部（统战部）按要求认真遴选，各推荐2个项目于6月底前报至市委统战部三科；请各区（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推荐3个项目报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。市委统战部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联合对所报项目进行初审，择优推荐6-8

个创业项目上报省项目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

市委统战部：杨 丽 3315702 tzsk0632@126.com

人 社 局：张海港 3331531 rsjycj@163.com

中共枣庄市委统战部

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8年6月4日

关于做好 2018 年度“泛海扬帆山东大学生创业行动”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

鲁统综〔2018〕10号

各市委统战部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“泛海扬帆山东大学生创业行动”的实施意见》(鲁统综〔2016〕40号)，从即日起正式启动2018年度“泛海扬帆山东大学生创业行动”(以下简称“泛海扬帆行动”)项目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助标准

今年西部人才开发基金会继续拨付我省资金400万元。参考往年做法，将评选100个项目，每个项目资助3-5万元。

二、资助条件

资助对象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(1)毕业5年内在山东省内创业，户籍在山东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，毕业时间截止至2018年7月30日前；(2)创业实体应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，创业项目具有“三创两带”特征(即创业型、创新型和初创型，能够带动当地就业率、有效带动当地经济发展)；(3)优先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“十强”相关产业(高端装备、新能源新材料、现代海洋、医养健康等五大新兴产业；高端化工、现代高效农业、文化创意、精品旅游、现代金融服务等五大优势产业)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按照个人申请、项目申报、项目初审、实地考察、项目终评、项目公示、发放资金等程序组织实施。5月下旬各市项目办组织符合条件的创业大学生申报资助项目,7月上旬各市向省项目办推荐资助项目(每市6-8个、各高等院校各1个),7月中旬省项目办组织项目初审,8月上旬开始实地考察,10月中旬组织创业大赛评选优秀项目,11月上旬项目公示,12月中旬发放资助资金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高度重视,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市项目办要结合我省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有关任务要求,认真落实好“泛海扬帆行动”各项工作,切实做好遴选推荐报名工作。要根据人员变化情况,及时调整项目领导小组及项目办组成人员并报省项目办。

(二)坚持标准,严格遴选择优。严格按照资助条件要求,择优推荐一批发展潜力大,优势明显的大学生创业项目,突出“五大”新兴产业、“五大”优势产业。

(三)精心部署,广泛宣传发动。充分利用各种媒体,做好宣传动员工作,加大“泛海扬帆行动”宣传力度,扩大知名度、美誉度和影响力。要注重宣传有关政策和“泛海扬帆行动”成功案例,充分发挥示范带动效应,积极营造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的浓郁氛围。

(四)创新举措,强化跟踪服务。进一步完善社会组织帮扶青年创业模式,建立健全“帆友会”自组织,广泛开展“帆友会”活动,加大政策支持力度,拓宽融资渠道,加强创业培

训，帮助大学生创业者不断提高创新动力、活力和实力，着力培育“小巨人”企业。

5月31日前将《市项目办公室联系方式》报省项目办邮箱。7月5日前要将《推荐项目汇总表》《“泛海扬帆山东大学生创业行动”项目申请表》《创业计划书》，创业者毕业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曾获大赛奖励证书（或受其他资助证明）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）各1式3份（附光盘）报省项目办（各复印件均用A4纸复印）。相关电子版请登录“中共山东省委统战部门户网站”和“泛海扬帆山东大学生创业行动”网站（<http://www.fhyfsd.com>）下载。

联系人：王 焜 0531-68608891（传真），15806657255

邮 箱：fhyfsd@126.com

地 址：济南市经十路18262号（411房间）

邮 编：250061

中共山东省委统战部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18年5月7日